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家繼訴字第4號

原　　告　鄭松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曾彥錚律師
被　　告　鄭玉燕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鄭玉珍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鄭玉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玟汝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鄭任伶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廖國竣律師即鄭來成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之被繼承人鄭陳習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予變賣，所得價金於清償附表二所示之被繼承人所負債務後，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7,335元，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理　　由

一、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又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

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鄭玉燕、鄭玉珍、鄭玉秋、陳玟汝、鄭任伶，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㈠被繼承人鄭陳習於民國98年2月22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原告、被告鄭玉燕、鄭玉珍、鄭玉秋、陳玟汝（被繼承人之四女鄭玉貂於88年5月5日先於被繼承人死亡，其為代位繼承人）、鄭任伶、鄭來成（已於103年10月14日死亡，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經本院106度司繼字第148號選任廖國竣律師為鄭來成之遺產管理人），被繼承人死亡時原遺有如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8筆土地之遺產，惟其中5筆業經強制執行拍賣程序出賣予他人，現僅存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請求變價拍賣系爭遺產，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㈡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

三、被告鄭玉燕、鄭玉珍、鄭玉秋、陳玟汝、鄭任伶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被告廖國竣律師即鄭來成之遺產管理人（下稱被告廖國竣律師）到庭陳稱：被繼承人與鄭來成對於訴外人中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尚負有連帶債務未清償，本金債務為新臺幣（下同）433,710元，違約金債務為237,785元，以及108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計算之利息債務及按年利率0.6%計算之違約金債務，同意以變賣後分配價金之方式分割遺產等語。

四、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繼承人及應繼分之比例：

1.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次按，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

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民法第1140條定有明文。又按，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又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一、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 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二、與第1138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三、與第1138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四、無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民法第1141條、第1144條定有明文。

2.本件被繼承人鄭陳習於98年2月22日死亡，其生前與配偶鄭來成育有長男即原告鄭松山、長女即被告鄭玉燕、次女即被告鄭玉珍、三女即被告鄭玉秋、四女鄭玉貂、五女即被告鄭任伶等5名子女，其四女鄭玉貂於88年5月5日先於被繼承人鄭陳習死亡，由鄭玉貂之長女即被告陳玟汝代位繼承，而被繼承人鄭陳習之配偶鄭來成於繼承發生後之103年10月14日死亡，其全體繼承人均已聲明拋棄繼承，而經本院106度司繼字第148號選任廖國竣律師為鄭來成之遺產管理人，故鄭陳習之繼承人為兩造共7人，依前揭民法第1144條規定，其等之應繼分各為1/7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被繼承人鄭陳習之繼承系統表及各繼承人之戶籍謄本、除戶謄本等件附卷可參，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本院104年度司繼字第7號拋棄繼承事件、106年度司繼字第148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卷宗可稽；又兩造對於系爭遺產並無拋棄繼承之情形，亦有本院家事紀錄科索引卡查詢證明在卷可稽，則依前揭規定，兩造為被繼承人鄭陳習之全部繼承人，系爭遺產應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繼承，應堪認定。

㈡被繼承人鄭陳習之遺產範圍：

1.被繼承人鄭陳習遺有如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

書所載8筆土地之遺產，惟現僅存如附表一所示3筆土地之系爭遺產，而被繼承人對於訴外人中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尚負有未清償債務，其未清償之債務即：已發生之違約金237,785元，以及本金433,710元及自108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按年利率3%計算之利息及按年利率0.6%計算之違約金債務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及該免稅證明書所載8筆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本院民事執行處107年7月30日投院明105司執謙字第27669號函、108年1月9日投院明105司執謙字第27669號函、108年7月18日投院明105司執謙字第27669號函等影本為證，並有被告廖國竣律師所提出訴外人中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111年2月13日台北建北郵局第31號存證信函在卷，應堪認定。

2.又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土地，其他項權利部固有抵押權人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債權總金額為本金最高限額1,320,000元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但依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行111年1月27日南投字第1110000372號函覆本院之主旨所示，該授信案業已全數清償，故系爭遺產中已無此部分之債務存在，亦堪認定。

3.綜上，被繼承人鄭陳習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系爭遺產，以及尚負有如附表二所示之債務乙節，應勘認定。

㈢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

1.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民法第1148條、第11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又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

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遺產分割之方法，由法院自由裁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然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

2.經查：

⑴被告鄭玉燕、鄭玉珍、鄭玉秋、陳玟汝、鄭任伶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於歷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故兩造未能就系爭遺產協議分割，而系爭遺產於分割前，為兩造所公同共有，被繼承人生前既未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系爭遺產，而兩造就系爭遺產並無不可分割之協議，亦無因法律規定不能分割之情形存在，且兩造就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事實上存有無法協議決定之情形，則原告訴請裁判分割系爭遺產，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屬有據。

⑵又系爭遺產均為土地，雖得分割為兩造分別共有，但附表一所示編號1至3之土地之權利固為全部，然原告陳稱系爭遺產現均係供道路使用乙節，亦為到庭被告廖國竣律師所不爭執，故如將此3筆土地分配予兩造共有，將

有難以利用、分管或再為分割、處分之困難；故將系爭遺產全部變賣，而將所得價金於清償附表二所示被繼承人所負之債務後，由兩造按附表三「應繼分」欄所示方法予以分配，應屬公平且適當之分割方法。

3.綜上，本院斟酌系爭遺產之性質、價值、各繼承人之意願及利害關係、分割後之經濟效用及利用價值等一切情狀，以及兩造繼承關係，認為被繼承人鄭陳習如附表一所示之系爭遺產，均予以變賣，所得價金則於清償附表二所示被繼承人所負之債務後，由兩造按附表三「應繼分」欄所示方法予以分配，堪屬公平，原告之請求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鄭陳習所遺系爭遺產，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六、末按分割遺產之訴，係必要共同訴訟，原告、被告之間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起訴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但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本院認為訴訟費用由敗訴當事人負擔，顯失公平，而應由兩造全體各依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之比例負擔，較為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立昌

附表一：兩造之被繼承人鄭陳習之遺產

編號	遺　　產　　標　　的
1.	南投縣○○鎮○○段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1）
2.	南投縣○○鎮○○段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1）
3.	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1）

附表二：兩造之被繼承人鄭陳習所負之債務

編號	債務內容

1.	債權人中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本院民事執行處108年7月18日投院明105司執謙字第27669號函所附之分配表記載之分配不足額債權即：已發生之違約金237,785元，以及本金債權433,710元及自108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按年利率3%計算之利息及按年利率0.6%計算之違約金債權。

附表三：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編號	當事人稱謂及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原告鄭松山	1/7
2.	被告鄭玉燕	1/7
3.	被告鄭玉珍	1/7
4.	被告鄭玉秋	1/7
5.	被告陳玟汝	1/7
6.	被告鄭任伶	1/7
7.	被告廖國竣律師即鄭來成之遺產管理人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書記官